

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

闽企联〔2018〕76号

关于开展评选2018年福建企业 百强活动的通知

各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展示我省企业改革发展的先进成果，持续引领我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，不断激励我省企业为建设新福建贡献力量，省企联决定从今年开始，联合有关单位持续开展年度福建企业百强评选及其发布活动。

在年度福建企业百强评选工作基础上，省企联将及时总结我省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，开展相关的分析研究，为地方党委、政府和企业提供意见与建议。

一、举办单位

1、主办：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、福建日报社、福建广电集团。

2、协办：有关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。

二、活动方式

1、评选活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按照市（区）企联和有关行业协会推荐申报、企业自行申报，省企联负责核实并初步排序，主办单位组织评审委员会确定排序三个阶段依次进

行。

2、评选结果将在《福建日报》、福建电视台等省内主要媒体及省企联官网、官微上发布，并组织媒体单位开展宣传活动。

3、省企联及时组织本会力量和社会研究机构开展百强企业专项研究，并向地方党委、政府、企业和社会报告或公布成果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在福建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包括中央属在闽企业，但不包括在闽外资、港澳台独资及其控股企业，也不包括行政性公司、事业性公司、政企合一的公司。

属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，由于其财务报表能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去，因此只允许其母公司参加评选。

2、企业 2017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。

3、企业在 2017 年内及至申报参评期间没有发生违法事件。

4、企业应准确填报有关指标和企业信息。

填报内容为：2017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归属母公司净利润、资产总额、所有者权益、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、纳税总额、研发费用、员工总数。

企业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。未能提供的，需提交能够证明上述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，如上报地方财政、审计、统计、国资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报表（副本）。

四、福建企业百强最终的入围指标是营业收入，据此确定 1~100 位排序。

五、企业申报和推荐申报时间为 8 月 25 日至 9 月 15 日。

联系人：蔡平英 13559352999 许乃军 13110774541

电 话：0591-87534266

邮 箱：13358244180@163.com

传 真：0591—87567030

地 址：福州市华林路 84 号福建日报社附属楼 5 层

邮 编：350003

六、设立评审委员会，邀请省直部门和有关方面专家参加。

七、2018 年福建企业百强将于年内向社会隆重公布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在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、福建日报社、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官方网站公告。申报企业可直接下载本通知及附件。

附件 1：2018 年福建企业百强申报表

附件 2：申报表填表说明

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

